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8BJA9025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唐山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唐山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唐山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唐山通盛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唐山港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唐山海港京唐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港兴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港兴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合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3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5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评价内容围绕企业文化、战略管理、公司治理、风险和内控、资源管理、业务运营、业务支持、监管系统、改进等要素开展，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业务与收款管理、战略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大于等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3%	大于等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1.5%，小于 3%	小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1.5%
资产总额	大于等于当年资产总额的 2%	大于等于当年资产总额的 1%，小于 2%	小于当年资产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	大于等于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大于等于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小于 2%	小于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说明：

将缺陷可能造成的潜在错报金额按照其影响的报表类别与对应指标相比对。影响两个及以上指标时，符合任一重大缺陷判断标准即为重大缺陷，符合任一重要缺陷判断标准且不符合所有重大缺陷判断标准即为重要缺陷，符合所有一般缺陷定量标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迹象

说明：

定性分析缺陷显露的迹象，按照上述标准认定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所有者权益	大于等于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大于等于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小于 1.5%	小于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将缺陷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与上述指标相比对。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

定性分析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对工作效率效果、目标完成的影响，按照上述标准认定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6 项，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的固定资产验收转固与折旧、成本费用的归集、客户信用与应收账款管理、增值税会计处理、日常审批、收入核对等环节存在一般缺陷，内控评价报告发布日，上述缺陷已整改完成，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8 项,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的生产管理、物资盘点、应急演练、绩效考核等环节存在一般缺陷,于内控评价报告发布日,上述缺陷已整改完成,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6 项,17 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9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布日,已全部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已按照计划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体系、质量体系的优化整合,形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018 年将继续夯实基础,开展手册的更新维护,同时逐步推进风险管理的信息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工作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